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I.  三藩市
II. 縣市

公共衛生局
衛生官指令

衛生官第 C19-07y 號指令 (更新)

三藩市縣市政府衛生官指令

提升 COVID-19 新冠病毒疫苗接種率 並降低疾病風險 (一起更安全地回歸)

指令發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於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21 日更新

請詳閱本命令內容。違反或無法遵守本命令將視為輕罪，可處罰金、徒刑或是兩者並罰。
(《加州衛生與安全法》§ 120295, et seq.; 《加州刑法》§§ 69, 148(a)(1); 和《三藩市行政法》§ 7.17(b).)

摘要：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本指令完全取代本指令此前版本—《衛生官第 C19-07y 號指令 (2022 年 3 月 31 日發布)》。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所作唯一更改即是更新公共運輸以及公共交通樞紐之室內口罩令，由強制規定改至強烈建議，遵循任何聯邦或加州強制口罩令之更新。

由於加州指引最近的更新，以及三藩市及灣區地區，社區內因導致 COVID-19 2019 新型冠狀肺炎感染的 SARS-CoV-2 冠狀病毒所引發的病例及住院數保持較低水平，三藩市公共衛生官更新本指令。此病毒，包括其未來變種或亞變種病毒，仍存在持續性威脅，尤其是對於免疫力較弱之居民。但根據現有的科學知識，三藩市已經配備能力應對未來的病例上升，這主要歸功於社區的高疫苗接種率、對於社區中因感染後容易引發重症的病例有更有效的治療手段以及有效使用多種緩和策略，例如在更高風險產生社區傳播的室內公眾場所佩戴口罩。三藩市在面對疫情能夠繼續前進的最好途徑是令更多人盡快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並在符合條件後接種加強劑。醫學數據表明已完成加強劑接種人士，對比起僅完成初始劑量疫苗接種人士，可顯著提高免疫能力以抵禦現時流行的全部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病毒變種，包括 Omicron 病毒變種以及 BA.2 亞變種的感染及預防引發重症。由於在接種初始劑量疫苗後數月體內免疫能力開始降低，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與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現建議所有已經接種疫苗人士，當符合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加強劑資格後，盡快接種加強劑。在未來，三藩市公共衛生官或需根據將來出現的變種病毒具體特征而調整衛生預防手段，若如此，三藩市公共衛生官將以在社區中將嚴重疾病人數控制於最低水平為基準繼續執行限制性最少之衛生措施。

即使在三藩市及灣區區域內有高比例人數接種預防感染 COVID-19 新冠病毒之疫苗接種率，且有顯著比例民眾接種加強劑，但民眾在與他人在住處以外地方接觸時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依然存在，尤其是在高傳播風險社區內。很多 COVID-19 新冠病毒的感染源頭都是來自無症狀患者。另外，三藩市仍有人未完成初始劑量疫苗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接種、未接種疫苗加強劑或未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包括 5 歲以下兒童及患有免疫力缺陷的人士，這些群組在抵抗感染及疾病上尤為脆弱。

根據現時的衛生情形，以及平衡此情形於脆弱人群中仍有持續性風險的預估、以及未來或將出現新一輪高峰，本指令從對遮蓋面部制定指引過渡至以個人風險評估方式。在本指令中，民眾是否需在室內公眾場所佩戴貼臉口罩，衛生官建議考慮三個因素。首先，您應考慮個人抵禦風險能力。其次，您應考慮社區傳播整體水平，例如當出現新的病毒變種（例如：若社區傳播率越高，您越應該認真考慮在室內公眾場所佩戴口罩）。第三，您應考慮您本人、或與您一起工作或居住之他人是否有嚴重併發症的風險。

與此同時，聯邦以及加州條例依然規定在特定場所須佩戴貼臉口罩，包括：於緊急庇護中心以及消暑中心內；於醫療機構內；於加州及本地懲教設施及拘留中心內；於無家可歸者庇護中心內；於長期護理機構以及成人及長者照護機構內。可於以下網址獲取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面罩指令副本：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與加利福利亞州政府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保持一致，（並遵循任何聯邦或加州強制口罩令之更新），公共衛生官現時強烈建議，但不強制規定所有人，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在公共運輸以及公共運輸室內區域佩戴貼臉口罩。

加州公共衛生局最新修訂之衛生指令覆蓋範圍外，本指令額外規定，對 (1) 在指定高風險場所內工作之工作人員，意指一般急症護理醫院、專業護理機構、中介護理機構、長者居家護理機構、無家可歸者庇護站及監獄，全部可進一步參照以下詳細定義之機構，另外 (2) 在其他高風險場所內工作之工作人員人士，包括：成人護理機構、成日日間計劃、牙醫診所、家居照護人士、及藥劑師，以及(3) 作為工作職責一部分及屬於市府前線醫護系統，須定期到訪醫院之人士，包括：消防員、輔助醫護人員以及救護車醫護人士，必須接種初始劑量疫苗，以及若符合接種資格，接種加強劑。但是，根據最新發展的衛生情況，包括上一輪由奧密克戎（Omicron）病毒變種引起之病例回落、社區中確診及入院人數保持較低、高疫苗接種率、有效治療方式之有效實施以及由聯邦、加州及本地公共衛生官員認定之低爆發風險等條件，將不再規定，但仍強烈建議以下人士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加強劑，包括：非長期以及定期到高風險場所內工作的工作人員，但其履行工作職責時需要短暫停留或臨時進入高風險設施（例如警察以及需要到監獄探訪的律師）。並且，消防員、輔助醫護人員以及救護車醫護人士現可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接種疫苗加強劑。另外，不再規定，但仍強烈建議其接種無家可歸者庇護中心工作人員（除密集安置健康設施外）接種疫苗加強劑。

2022 年 3 月 17 日，加利福利亞州政府宣佈從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規定參加室內超大型活動(例如，規模為一千人或以上參加者)人士在進入前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或陰性檢測結果證明，而加州政府將強烈建議舉辦室內超大型活動之主辦方繼續執行此規定。本指令將與加州有關室內超大型活動規定之更改保持一致。

此指令繼續保留其他針對商業及政府機構的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最低衛生要求，例如通報工作場所內出現疫情爆發的一般規定。

經《加州衛生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條之授權，三藩市縣市政府之衛生官指令：

1. 定義。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基於本命令之目的，下列首字大寫詞彙之定義如下。

- a. **加強劑(Booster)**。「加強劑」代表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授權，包括緊急授權，或獲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批准，為符合疫苗接種資格人士接種的額外一劑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與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及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指引保持一致，優先選擇輝瑞-生物科技(Comirnaty)疫苗或莫德納(Spikevax)疫苗作加強劑。
- b. **符合加強劑接種資格(Booster-Eligible)**。「符合加強劑接種資格」代表任何符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下接種加強劑資格的人士。例如，截止至本指令更新發布日期，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完成接種兩劑輝瑞-生物科技(Comirnaty)或莫德納(Spikevax)疫苗五個月後，或完成接種一劑強生疫苗兩個月後，可接種輝瑞-生物科技(Comirnaty)、莫德納(Spikevax)或強生疫苗加強劑。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的未成年人可在完成接種第二劑輝瑞疫苗五個月後，接種該疫苗加強劑。與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指引(可在此網站獲取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vaccines/booster-shot.html)保持一致，任何接種世界衛生組織批准疫苗或混合疫苗的人士，均應按照此指引列出時間接種輝瑞疫苗(Pfizer-BioNTech, Comirnaty)作為加強劑。此優先選擇適用於所有初始疫苗品牌，無論個人此前接種何種藥廠疫苗作初始疫苗針劑。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經常更新關於疫苗接種資格資訊。更多關於加強劑接種資格最新資訊可瀏覽此網站 www.sfdcp.org/boosters，並促請個人、商業及政府機構隨時跟進其更新。
- c. **商業(Business)**。「商業」包含任何營利、非營利或教育機構，無論是企業機構、組織、合資或獨資企業，無論其服務本質、執行功能或其企業或機構的結構為何。
- d. **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Cal/OSHA)**。「Cal/OSHA」代表加州工業關係局職業安全衛生署，較常被稱為 Cal/OSHA。
- e.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CDC」代表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f. **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CDPH」代表加州公共衛生局。
- g. **密切接觸者(Close Contact)**。「密切接觸者」代表與確診 COVID-19 新冠肺炎患者，在其具有傳染性期間，24 小時內共計接觸超過 15 分鐘或以上。「新冠肺炎患者」代表檢測導致 COVID-19 新冠肺炎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呈陽性的人士或經由醫療健保提供者確診患有新冠肺炎的人士。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此人士將不再被視為「新冠肺炎患者」：(a) 在沒有服食退燒藥的情況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下，沒有出現發燒症狀超過一日(或 24 小時)，以及 (b) 症狀得到改善，以及 (c) 初次出現症狀後已經過了 5 天。無症狀但新冠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患者，在初次獲得陽性結果的檢測採集日期 5 天後將不再視為「新冠肺炎患者」。若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此人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i) 有症狀患者，從症狀開始出現前 48 小時至症狀出現後至少 5 天內，或 (ii) 無症狀但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則檢測前 48 小時至檢測採集後 5 天。

- h. **縣政府 (County)**。「縣政府」代表三藩市縣市政府。
- i.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代表由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引致，並造成全球性疫症大流行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j. **衛生局 (DPH)**。「衛生局」代表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 k. **衛生局核心指引 (DPH Core Guidance)**。「衛生局核心指引」代表標題為「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核心指引」之網頁及相關資料，由衛生局定期更新，包含面向個人和企業的衛生與安全建議，還有其他網絡資源，全部可在以下網址獲取: sf.gov/information/core-guidance-covid-19。
- l. **佩戴口罩要求 (Face Covering Requirements)**。「佩戴口罩要求」代表佩戴貼臉口罩的有限要求 (i) 聯邦或州法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公共衛生部指引和 Cal/OSHA 之條例；(ii) 無家可歸庇護所、緊急庇護所和避暑中心等場所的室內公共區域，除非處於睡眠、淋浴、執行必須拿下口罩的個人衛生行為或進行飲食時；以及 (iii) 監獄的室內公共區域，除非處於睡眠、淋浴、執行必須脫下口罩的個人衛生行為或進行飲食等；(iv) 符合以下第 3(b)節規定，及本指令附錄 A 中規定。若聯邦、州府或本地另有其他指令或指引對佩戴口罩作出不同規定，包括在指定場所佩戴口罩或醫療口罩，以對健康更具有保護性的規定為準。
- m.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FDA」代表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n. **完全接種疫苗/完成疫苗接種 (Fully Vaccinated/Full Vaccination)**。「完全接種疫苗/完成疫苗接種」與以下最新定義之「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涵義相同。由於其他此前各版本之衛生官指令及指引中、以及其他衛生局及縣政府指引材料中或仍使用「完全接種疫苗/完成疫苗接種」，因此本指令繼續覆蓋此詞彙定義。
- o. **衛生官 (Health Officer)**。「衛生官」代表三藩市縣市公共衛生官。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 p. *高風險場所 (High-Risk Settings)*。「高風險環境」代表涉及眾多人數之特定護理或居住設施，包含許多群聚場所，高危民眾出于需要而群居，具備高 COVID-19 傳播風險，包含一般急性照護醫院、專業護理機構(包括亞急性護理機構)、中介照護機構、高齡居家照護機構、無家可歸者庇護站和監獄(包括但不僅限於未成年人監管中心、少年監獄)。
- q. *同住家庭 (Household)*。「同住家庭」代表居住在單一住宅或共用住所的人。家庭不包含在機構式群體生活環境中一起生活的個人，例如宿舍、兄弟會、姐妹會、寺廟、修道院或居家護理機構。
- r. *超大型活動 (Mega-Event)*。「超大型活動」代表參加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室內活動，或參加人數超過 10,000 人的室外活動。根據加州後藍圖指引所述，超大型活動可能有指定座位或無指定座位，也可能一般入場或門口管控入場、售票及許可的活動。
- s. *工作人員 (Personnel)*。「工作人員」代表下列提供與本縣企業相關物品或服務的人士：包括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在網站上販售物品或執行服務者，或是為企業配送物品人士)；獨立承包商；獲准在現場販售物品的供應商；義工；以及其他依企業要求定期上門提供服務的個人。「工作人員」包含「零工」，他們透過企業的應用程式或其他線上介面(如果有)執行工作。
- t. *合資格醫療理由 (Qualifying Medical Reason)*。「合資格醫療理由」代表某種健康情況或殘障，由聯邦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或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認證禁忌 COVID-19 新冠疫苗。
- u. *宗教信仰 (Religious Beliefs)*。「宗教信仰」代表誠心信服的宗教信仰、行為或觀察，包含個人誠心信服的任何傳統認知的宗教和信仰、觀察或行為，其重要性和傳統認知的宗教相仿。
- v. *住所 (Residence)*。「住所」代表一個人居住的地方，包含短期居住，並且包含獨立屋、公寓單位、共渡公寓單位、酒店、旅店、共同租賃住宅和類似設施。住所也包含居住結構以及和居住結構相關的戶外空間，例如只能由單一家庭或共住家庭進入的露台、門廊、後院和前院。
- w. *學校 (Schools)*。「學校」代表本縣中營運的公私立學校，包含獨立學校、教區學校和特許學校。
- x. *加州後藍圖指引 (State's Post-Blueprint Guidance)*。「加州後藍圖指引」代表 2021 年 5 月 21 日由加州公共衛生部公佈名為「產業及企業領域超越藍圖」的指引，並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更新的版本，包含本州可能在未來擴充、更新或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補充的指引內容 (請查閱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Beyond-Blueprint-Framework.aspx)。

- y. **檢測(Test)及通過檢測(Tested)**。「通過檢測」代表在本指引所規定的不同時間限期內，進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並且結果為陰性。核酸 (包含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和抗原檢測皆可接受。以下為可接受的 COVID-19 檢測結果陰性證明：紙本文件 (檢測提供者或實驗室所提供) 或透過手機或移動設備顯示檢測提供者或實驗室所出具的電子郵件、文字訊息、網頁或應用程式 (app) 畫面。信息應包含人名、進行的檢測類型、陰性檢測結果和接受檢測日期。若有任何州或聯邦政府單位為特殊目的採用更具限制性的定義解釋針對特殊目的通過檢測 (例如 Cal/OSHA 的工作場所雇主專用規則)，則該特殊目的適用更限制性的定義。本指令中某部分章節規定抗原檢測須由第三方認證 (意味著由第三方施行或觀察) 以符合檢測陰性結果規定。
- z. **未接種疫苗(Unvaccinated)**。「未接種疫苗」代表年齡符合 2 週歲或以上，符合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資格人士，並未符合以下任何規定 (i) 未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或 (ii) 在進入本指令覆蓋之規定須出示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證明作為進入條件之室內設施前，未提供該證明。
- aa. **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 (Up-to-Date on Vaccination)**。「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代表某一人士滿足以下兩點 (i) 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以及 (ii) 當符合加強劑接種資格後接種加強劑。直至該人士符合加強劑接種標準，否則凡已接種疫苗初始劑量滿 2 週後人士均被視為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
- bb. **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Vaccinated with a Complete Initial Series)**。「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代表在接種由聯邦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所授權，包括通過緊急授權使用，或由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之用於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建議全部初始劑量(通常一劑或兩劑)後已過 2 週。例如，截止至本指令發佈日期為止，任何個人已完成接種兩劑輝瑞-生物科技(Comirnaty)或莫德納(Spikevax)疫苗，或接種一劑強生疫苗已過兩週後。可於此網站獲取由聯邦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所授權的疫苗列表 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vid-19-vaccines。可於此網站獲取由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的疫苗列表 <https://extranet.who.int/pqweb/vaccines/covid-19-vaccines>。2021 年 8 月 23 日，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全面授權輝瑞-生物科技 (Comirnaty) 疫苗用於 16 歲或以上人士。2022 年 1 月 31 日，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全面授權莫德納 (Spikevax) 疫苗用於 18 歲及以上人士。而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緊急授權輝瑞-生物科技疫苗用於 5 至 11 歲兒童。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除非另有規定，接受下列各項作為完成初始劑量疫苗接種及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之證明: (i) CDC 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疫苗接種記錄卡，上面列明接種疫苗者姓名、接種疫苗之種類及最後一劑疫苗接種日期，或由其他外國政府頒發的同類證明文件, (ii) 疫苗接種記錄卡照片作為單獨文件, (iii) 儲存於手提電話或電子設備中的疫苗接種記錄卡照片, (iv) 醫療照護提供者的接種疫苗文件, (v) 除非本指令中特別列出禁止，則在偽證罪的懲罰下，由疫苗接種者簽署(包括電子簽署)之自我申報手寫文件，需包括疫苗接種者名稱、接種疫苗種類、以及最後一劑疫苗接種時間，或 (vi) 由加利福利亞州政府頒發的個人 COVID-19 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記錄電子版，電子版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https://myvaccinerecord.cdph.ca.gov>、或由其他外國政府機構、州府、或地方政府頒發的同類證明、或由獲准的私人機構提供的電子證明(可在以下網站查詢獲准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記錄電子版的私人機構 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vaccine-verification-sites.asp)。若任何聯邦或州機構對接種疫苗初始劑量採取更嚴格定義或為特定目的的要求更嚴格證明(例如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 Cal/OSHA 針對工作場所內僱主規定), 則採取為達該類目的之更嚴格定義。同樣，覆蓋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 Cal/OSHA 批准之記錄僱員是否已經完成全部初始疫苗或完成疫苗接種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即使比起本指令所規定更寬鬆，僱主可使用加州職業安全局標準記錄其僱員疫苗接種狀態。

cc. 通風指引(*Ventilation Guidelines*)。「通風指引」代表獲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或加州州政府，包括 Cal/OSHA 等權威機構認證的通風指引(請參考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Interim-Guidance-for-Ventilation-Filtration-and-Air-Quality-in-Indoor-Environments.aspx)。

dd. 貼臉的口罩(*Well-Fitted Mask*)。「貼臉的口罩」代表貼合個人臉部的遮掩，尤其在說話時要遮蓋口鼻，與《佩戴口罩要求》保持一致。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關於貼臉口罩的指引可參閱以下網站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your-health/effective-masks.html。強烈建議使用貼臉且不透氣的 N95、KN95 或 KF94 口罩做為貼臉的口罩，即使未經貼合度測試，也能提供最大防護。另外也建議佩戴在貼臉的醫用或手術口罩外佩戴一層布口罩以增加貼臉度。貼臉的口罩不包含圍巾、滑雪面罩、巴拉克拉瓦頭套、頭巾、高領毛衣、衣領或單層織物，或任何不具有過濾功能的單向排氣閥的口罩。

2. 目的和意向。

a. 目的。由於高社區疫苗接種率，本縣以及灣區地區因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重症或死亡的風險較之加州及國內其他地區要更低。但是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仍繼續帶來威脅，尤其是對仍未符合疫苗接種資格人士或未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人士，仍是必須或強烈建議採取某些安全措施對保護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或死亡。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包括當符合資格後盡快接種加強劑是防止 COVID-19 新冠病毒傳播並最終導致住院及死亡的最有效方法。確保儘可能多的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資格的人士接種疫苗對預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防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非常重要。此外，確保持續通報新冠肺炎確診病例以保護其他人及社區亦非常關鍵。因此，本指令允許商業機構、學校及其他活動完全恢復，但是同時實行特定的要求或建議，其目的在於 (1) 最大可能地提高疫苗接種率；(2) 降低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3) 控制任何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社區爆發；以及 (4) 大部分遵循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政府關於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指引，除非少數情況下本地情況要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本指令基於本縣境內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社區傳播事證，以及科學證據和預防 COVID-19 傳播的最佳方式。衛生官將持續監測相關數據以了解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風險的科學認知演進，包括疫苗接種的影響，可能會依據該數據和知識的分析結果修訂或撤回本命令。根據本地衛生狀態及疫情大流行情況，衛生官有可能在將來決定是否恢復已經放鬆或撤回之衛生預防措施是否需重新生效。

- b. 意向。本指令之主要意向為持續保護社區遠離 COVID-19，包括在強制規定撤回後提供衛生建議，並且增加疫苗接種率以長期降低 COVID-19 傳播，讓整體社區更加安全，同時終結 COVID-19 健康危機。
 - c. 解釋。本指令之所有條款皆必須解釋方能如上述內容施行其目的和意向。本指令起始之摘要及本指令各條之標題和子標題皆為便於閱讀之目的，不可用於解釋本指令。若本指令之摘要、標題或子標題與文字有歧異，以內文為主。本指令中使用之部分首字大寫詞彙皆在上方第 1 節部分提供定義。本指令之解釋與加州衛生指令或指引之關聯性將在下方第 10 節說明。
 - d. 適用範圍。本指令適用本縣境內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機構。特此說明，本指令之要求適用所有目前未定居本縣但本人位於本縣之個人。政府機構必須遵循本指令適用企業之部分，除非本指令有另外具體說明或衛生官有另外指示。
 - e. 公共衛生局核心指引。強烈建議所有個人和企業遵循公共衛生局核心指引，包含對 COVID-19 的衛生和安全建議(可查詢以下網站 sf.gov/information/core-guidance-covid-19)。
 - f. 未遵循之影響。若未遵循本指令之任何條款將構成公共衛生的立即威脅和危害，造成公害，並且會遭到罰金、徒刑或是兩者並罰，如下方第 12 節所詳述。
3. 一般個人要求。
 - a. 接種疫苗。強烈建議個人儘可能儘快地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意味著，如本指令第一節詳述，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以及若已符合接種資格，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加強劑。尤其是有 COVID-19 重症風險的人士，例如未接種疫苗的高齡成人和未接種疫苗且有健康風險的個人及其同住家人，建議儘可能儘快地達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包括接種加強劑。哪類人士有較高重症風險以及哪類人士需要採取額外預防措施的相關資訊請見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people-at-increased-risk.html。未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人士，請在了解參加不同活動的風險後以此選擇，並選擇在室內佩戴口罩，於室內聚集前先進行檢測或儘可能選擇戶外活動，這些同樣是降低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的最佳方式。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人士獲得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最好防護。

- b. 臉部遮蓋。建議所有人，尤其是仍未接種疫苗人士在以下場合佩戴口罩：
- 根據個人對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當其希望增加額外保護時，例如，當在室內與疫苗接種狀態未明人士聚集。即使在無規定須佩戴口罩之場所，民眾應尊重他人是否佩戴口罩之個人決定，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人能因他人選擇佩戴口罩以保護個人健康而採取不利行動。
 - 社區傳播及感染風險更高時，例如當由於未來病毒變種而處於新一輪疫情高峰時。
 - 當該人士，或其同住或共事之人有更高健康風險時，例如有長者或免疫系統缺陷人士。
- i. 指定場所內仍規定或強烈建議佩戴口罩。規定所有人，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在下列室內場合佩戴口罩：高風險設施；行業規定及條例所規定之健康醫療或其他長期照護設施；以及由聯邦及州衛生指令要求之其他場所。另外，並且遵循任何未來之加州或聯邦強制口罩令，強烈建議任何人，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當在搭乘或等候公共交通運輸時，民眾無論是在交通工具內或其他運輸方式中，或處於公共運輸站的室內設施內佩戴口罩。此強烈建議延伸至私人車輛外之所有運輸方式，包括飛機、火車、地鐵、巴士、計程車、水上交通、街車以及叮叮車等。

附錄 A 列出以上設施內無需佩戴口罩之例外或通融情況。學校及兒童及青少年計劃之面罩規定分別由第 2020-33 號以及第 2020-14 號衛生官指令，包括其未來更新版本覆蓋。另外，當處於強制隔離及檢疫隔離期間，強烈建議佩戴口罩。

- ii. 貼臉度及過濾性指引。當佩戴口罩時，所有人應一直佩戴其所能獲得的以貼臉度及過濾度考量為最佳的口罩(排除不具有過濾功能的單向排氣閥的口罩)。如上文貼臉的口罩定義中所述，強烈建議佩戴貼臉且不具過濾孔的 N95、KN95 或 KF94 口罩作為貼臉的口罩。另外也建議佩戴在貼臉的醫用或手術口罩外佩戴一層布口罩以增加貼臉度。更多關於最佳口罩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選擇資訊可於以下網站獲取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et-the-Most-out-of-Masking.aspx。

- c. **症狀監測。**個人應自行監測 COVID-19 的症狀。COVID-19 症狀列表可在以下網站獲得：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symptoms-testing/symptoms.html。任何人若出現症狀，而此症狀屬於新出現或並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皆必須遵循下方關於強制隔離和檢疫隔離的第 3(d)和 3(e)項。
 - d. **強制隔離。**任何人將被視為新型冠狀肺炎確診或疑似患者，若其 (i)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ii) 確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或是 (iii) 出現症狀，而此症狀屬於新出現或並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必須參考最新的三藩市公共衛生官頒布《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強制隔離衛生指引》(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www.sfdph.org/directives) 並遵循該指引列出的具體要求。對於在醫療照護行業工作的醫療照護或急救醫療工作人員，另有更具體的指引。
 - e. **檢疫隔離。**任何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密切接觸者必須參考最新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官頒布的《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強制隔離衛生指引》(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www.sfdph.org/directives) 並遵循該指引列出的具體要求。對於在醫療照護行業工作的醫療照護或急救醫療工作人員，另有更具體的指引。
 - f. **搬遷至、旅遊至或返回本縣。**強烈建議所有人遵循 (1) 任何加州旅遊建議(可查閱以下網站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Travel-Advisory.aspx) 以及 (2) CDC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旅遊指引(可查詢以下網站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ravel-during-covid19.html)。
 - g. **最低要求。**根據不同人對風險的評估，個人可決定採取比本指令規定甚至建議項更具保護性的措施。同時，本節未限制本指令下適用於室內公眾場所、室內超大型活動之任何要求，或 Cal/OSHA 或其他州立機關對室內大型集會的相關要求。
4. **一般企業和政府機構要求。**
- a. **疫苗接種。**建議所有商業或政府機構要求工作人員及顧客盡快完成最新疫苗接種標準，意味著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以及當符合接種資格後接種加強劑。
 - i. **針對特定室內商業之疫苗接種及檢測建議。**強烈鼓勵（但並不強制要求）特定商業要求顧客及職員在進入或獲得服務前，提供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證明（當符合加強劑接種資格後，接種加強劑）或病毒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 在室內提供食物或飲品的設施或活動的經營者或主辦方，包括但不僅限於餐飲設施、酒吧、俱樂部、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
 - 健身室、康樂設施、瑜伽教室、舞蹈教室及其他任何顧客涉及有氧運動、體操、力量訓練或導致呼吸頻率加快運動的場所。
 - 室內及室外超大型活動之組織者及主辦方，請參照下文第 7 節。
- b. 口罩。
- i. 佩戴口罩要求及允許情況。商業及政府機構必須遵循本指令及本指令附錄 A 中所列出之口罩佩戴要求，本指令不作強制要求，但允許其要求在室內佩戴口罩。
 - ii. 提供貼臉口罩。鼓勵本指令覆蓋之商業以及其他機構於進入設施室內的入口免費提供貼臉口罩予無佩戴口罩人士(顧客及工作人員)。
 - iii. 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商業及其他機構應同樣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之任何工作環境下與新型冠狀病毒衛生及安全措施之額外規定，包括有關口罩佩戴，更多資訊可查閱 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本指令中無任何內容意圖降低所述規定或調整至令其對公共衛生之保護性，或限制個人由於自身選擇而採取更具保護性措施。
- c. 工作人員健康篩檢。商業和政府機構必須擬定並執行工作人員的 COVID-19 症狀篩檢流程，但是這個要求不代表他們必須對工作人員進行現場篩檢。商業和政府機構應該要求工作人員在上班前評估自身的症狀。如果工作人員出現符合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他們應該遵循上方第 3.d 和 3.e 項。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條例，商業或政府機構可被要求組織對工作人員進行該篩檢。商業及其他機構必須遵循適用之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工作場所內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衛生及安全措施之條例，以及應經常性查看此類條例之更新，可於以下網站查閱最新條例 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
- d. 商業必須允許工作人員在生病時留在家中。商業必須遵循 Cal/OASHA 條例，允許工作人員在出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該症狀為新出現或沒有其他情況可解釋，或是即使沒有出現症狀，但確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時(經檢測或由醫師診斷)，可以留在家中，並且在這些工作人員符合 Cal/OSHA 規則詳細規定的特定條件以前，不得讓他們返回工作崗位。此外，企業必須遵循加州參議院第 114 號法案(勞工法第 248.6 和 248.7 條)，內容規定擁有超過 25 位員工的雇主必須給予每位員工最多 80 小時的 COVID-19 相關病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假，效力可往回追溯到 2022 年 1 月 1 日，直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 (非全職員工則按比例給予)，包含員工可以使用此有薪病假前往接種疫苗或治療接種疫苗後的病症。若工作人員因為本項內容所述任何情況而留在家中，各企業不得對該工作人員採取任何不利行為。

- e. 標示。鼓勵所有商業及政府機構在顯眼處張貼標示，提醒個人以下最佳預防及減少病毒傳播之有效措施：

接種疫苗及加強劑；

若感到不適請留在家中；

若未接種疫苗，請於室內佩戴口罩；以及
清潔手部。

同時鼓勵所有商業及政府機構在標示中包括該商業或機構要求其顧客或工作人員須遵守的有關檢測、疫苗接種以及佩戴口罩之自定義規定。標示範例可於以下網站獲取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f. 通風指引。建議所有室內作業的商業及政府機構查看通風指引並且在可行時實施室內作業的通風策略。本條未限制聯邦、州立或當地法令下適用特定環境的任何通風要求。
- g. 商業及政府機構強制性通報。與 Cal/OSHA 條例保持一致，商業及政府機構必須規定所有工作人員，若其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並且在下列時間範圍內曾在工作場所出現，立即警示商業及政府機構 (1) 若出現症狀，在症狀開始出現前 48 小時內或開始出現症狀後十天內；或是 (2) 若無出現症狀，在進行檢測前 48 小時內或進行檢測之後十天內。若商業或政府機構擔憂在其工作場所內的工作人員或呈現新冠疫情社區爆發，可在以下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www.sfcdep.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商業和政府機構必須也遵循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主導的所有病例調查和接觸追蹤措施，包含在三藩市公共衛生局規定的時間內提供任何要求的資料，指示工作人員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局及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制定以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所列的任何額外程序中關於強制隔離和檢疫隔離守則，並且在強制隔離及檢疫隔離期間確保確診病例及未接種疫苗的密切接觸者遠離工作場所。

學校與兒童及青少年計畫分別遵循衛生官第 2020-33 號及第 2020-14 號指引制定的獨立通報規定，包括這些指令未來更新的指引。

- h. 遵循加州疫苗接種狀態公共衛生指令內口罩規定。商業及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在緊急護理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高風險群聚場所、以及其他由加州疫苗接種狀態公共衛生指令定義下之醫療護理設施(詳情查詢以下網站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Unvaccinated-Workers-In-High-Risk-Settings.aspx) 內工作，根據加州疫苗接種狀態公共衛生指令必須提供適合的面部遮蓋。

- i. 最低要求；採取更嚴格措施之能力。本指令構建有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防護之最低要求。本指令沒有一項內容是為了削弱其他任何聯邦、州立或本地法例要求或對他們作出調整而對公共衛生達到更低的保護性，或限制任何商業或政府機構採取對健康更具保護性措施的選擇。商業或政府機構可施行比本指令最低要求或建議更具限制性措施，包括要求顧客或工作人員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或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要求其佩戴貼臉口罩，要求其出示病毒檢測陰性結果或採取對公共健康有具保護性之其他更嚴格措施以及滿足其營運需求。

5. 學校與兒童及青少年計畫

- a. 學校。很大程度上由於目前不是所有兒童都有資格接種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很多兒童仍未能完全接種初始劑量疫苗或符合資格接種加強劑，所以學校必須遵循衛生官第 2020-33 號指引中註明的衛生和安全要求，包括未來修訂部分，以確保校園內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安全。強烈建議所有符合接種疫苗加強劑資格的兒童(包括符合緊急授權許可)盡快接種加強劑。此外，強烈鼓勵所有在過渡期幼兒園至 12 年級(TK-12)學校的成年工作人員，包括教師、助理、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職員滿足最新疫苗接種標準。
- b. 兒童及青少年計畫。目前部分兒童未符合疫苗接種資格及未完成疫苗接種或未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以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所以下列兒童及青少年計畫必須遵循衛生官第 2020-14 號指引中註明的衛生和安全要求，包括未來修訂部分：(1) 尚未就讀小學兒童的集體照護機構，包括例如獲得牌照的托兒中心、日間照護、家庭日間照護以及學齡前兒童照護(包含合作學前班)；以及(2) 除上方(a)款中列明的學校外，提供學齡兒童及青少年之照護或監督的所有教育、康樂機構或計畫，包括：學習中心、其他支援和輔助學校遙距學習的計畫、學齡兒童照護計畫、青少年運動計畫、夏令營和課後計畫等。
- c. 超大型活動。強烈建議在學校內或於兒童及青少年計畫監督下舉辦之室內活動主辦方或組織者，若符合室內超大型活動的定義，遵循加州後藍圖指引中與超大型活動相關規定。

6. 高風險場所及其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要求。

- a. 高風險場所。除非下方本指令中(a)(iii)、(b)及(c)各款下所註明工作人員，以及符合下方(d)款註明豁免的工作人員外，高風險場所須遵循以下所有規定：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 i. 商業或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於高風險場所工作，必須：
 1.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限期前，確保定期在高風險場所上班之所有工作人員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狀態；
 2.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限期前，確保所有固定上班之工作人員在進入或到達任何高風險場所工作前，皆已接種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授權，包括獲得緊急授權使用，或獲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的一劑量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一劑或已接種第二劑兩劑量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直至工作人員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前，他們須遵守下方(a)(iv)款註明的至少一條公共衛生及安全規定；以及
 3. 2022 年 3 月 1 日為止，確保所有固定上班之工作人員，在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後 15 天內，完成接種加強劑。並且在此工作人員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但尚未接種加強劑，未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即接種加強劑後至少一週)，高風險場所管理者須確保每一名此類人員，即使其已經完成初始疫苗系列接種，仍必須遵循下方第(a)(iv)款關於進行病毒檢測的公共衛生及安全規定。特此說明，2022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已經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人士必須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接種加強劑；2022 年 2 月 14 日之後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人士必須在符合資格後 15 日內接種加強劑。

與加州公共衛生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要求」指引更新保持一致(連結請查閱本指引第 6(b)節)，該類工作人員若在完成疫苗初始劑量接種後仍證實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未接種加強劑前近期感染”)可延遲加強劑接種至陽性結果檢測當日或診所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當日後 90 天內，在有些情況下接種加強劑日期可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限期。若該類人士於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未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必須在本段所列出的時間限期後不遲於 15 天內接種加強劑。因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而延遲接種疫苗人士必須在其豁免期後 15 天內遵循接種要求。

- ii.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風險場所工作的固定工作人員必須完成接種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授權，包緊急授權，或獲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的一劑量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一劑或兩劑量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第二劑。直至該工作人員完成接種疫苗初始系列前，他們須遵守下方(a)(iv)項註明的至少一條公共衛生及安全規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固定上班之工作人員在符合接種加強劑接種資格後 15 日內，必須接種加強劑。特此說明，2022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已經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人士必須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接種加強劑；2022 年 2 月 14 日之後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人士必須在符合資格後 15 日內接種加強劑。本指令第 6(a)(ii) 節所規定接種加強劑之工作人員可使用上方第 6(a)(i)(3)節所列出之未接種加強劑前近期感染延遲其加強劑接種，而且必須在其延遲接種限期結束後 15 天內遵循要求。特此說明，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之加州及各區域懲教設施及羈留中心健康照護工作人員疫苗規定（可於此獲取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Correctional-Facilities-and-Detention-Centers-Health-Care-Worker-Vaccination-Order.aspx>），需定期到高風險場所內工作之人員，以及由本 6(a)(ii)節中所涵蓋之人員，包括消防員、醫療輔助人員、急救醫療工作人員、以及在監獄內工作之人員。儘管有前述規定，強烈建議（但不規定）定期於無家可歸者庇護中心內工作之人員（除非是在集中住宿設施內）當在符合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加強劑接種資格後，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

僅基於本指令第(ii)節之目的，最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止，消防員、輔助醫療人員以及急救醫療人員需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加強劑，並且若未在該日期前符合加強劑疫苗接種資格，可於符合疫苗接種資格後 15 天內接種。直至上述消防員、輔助醫療人員以及急救醫療人員接種新型冠狀病毒加強劑為止，其必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始劑量、保持無新型冠狀病毒症狀、佩戴口罩，並且遵循本指令下方第(iv)(1)節中所規定之新型冠狀病毒檢測陰性結果以繼續其於高風險場所內工作。

- iii. 若商業或政府機構之工作人員不是長期或定期在高風險場所工作但是工作職責需要進入或在此類高風險場所，僅為偶爾或短暫出現，包括警察、其他執法人員、以及進入監獄或其他高風險場所之律師，必須 (1) 確保定期在高風險場所上班之所有工作人員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狀態，以及 (2) 確保所有固定上班之工作人員在進入或到達任何高風險場所工作前，皆已完成接種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授權，包括緊急授權使用，或獲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除非滿足以下(d)款豁免條件。此外，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所有上述工作人員必須完成接種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授權，包括緊急授權，或經由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一劑量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一劑或兩劑量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第二劑。直至工作人員完全接種疫苗前，他們須遵守下方(a)(iv)項註明的至少一條公共衛生及安全規定。強烈建議（但不強制）非常駐或定期被派駐至高風險場所工作，但是工作職責要求其進入或在此類高風險場所工作，即使只是偶爾出現或短暫逗留之工作人員當符合資格後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加強劑。特此說明，由本指令第(a)(iii)節涵蓋，已經接種新型冠狀病毒初始劑量疫苗但仍未接種疫苗加強劑之工作人員不受本指令下方第(a)(iv)節衛生及安全規定之涵蓋，但必須遵循其他聯邦、加州或當地所適用之面罩遮蓋規定之法律。

基於本第(iii)節目的，商業及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不是長期或定期在高風險場所工作但是工作職責需要偶爾或短暫進入或出現在此類高風險場所，根據上方所述，可符合臨時延長接種加強劑限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最後限期後，直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若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1) 商業或政府機構決定出現嚴重人手短期(由行政長官或部門主管以書面形式下達); 以及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2) 商業或政府機構確保此類工作人員已經完成接種疫苗初始劑量，沒有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佩戴口罩以及按照下方第(iv)(1)節所要求進行病毒檢測並得到陰性結果，可繼續在高風險場所工作。

iv. 本指令第 6 節規定的所有商業及政府機構必須要求任何在高風險設施內定期工作以及符合豁免資格或任何未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的工作人員(特此說明，此類工作人員指任何已經符合資格但未接種加強劑的人士)遵守下列公共衛生及安全措施：

1. 每週至少進行一次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一般急症護理醫院、療養院或其他轉介照護機構內工作人員每週至少進行兩次檢測)，可進行核酸檢測(包括聚合酶鏈鎖反應檢測(PCR))或抗原檢測；以及
2. 在高風險場所中時刻佩戴口罩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局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衛生官指令(“CDPH 疫苗接種狀態指令”)中規定的佩戴口罩要求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Unvaccinated-Workers-In-High-Risk-Settings.aspx>。

由於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對任何符合豁免最新疫苗接種標準的工作人員帶來的風險，若工作人員要求，高風險場所必須為其提供貼臉且不透氣的 N95 口罩及極力鼓勵此類工作人員時刻佩戴口罩，尤其是與病人、住客、客戶或在囚人士接觸時。

遵循本指令第 6 節規定的檢測及口罩要求在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以保護公眾健康上的效果並不如完成疫苗接種，因此，對於在高風險場所獲得豁免的工作人員那，這些措施只是最起碼的安全要求。符合本指令第 6 節所述的商業及政府機構可要求此類工作人員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例如，商業或政府機構可要求豁免工作人員採取更適合的安全措施的決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此工作人員是否會為其他人帶來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因為他們會被要求接觸(包括在緊急情況下)其他工作人員或未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知其疫苗接種狀態人士、未符合疫苗接種資格人士或屬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後的高風險人群(例如, 長者、在囚人士及重症病人);

- b) 此工作人員能夠得到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種類及檢測頻率, 且商業及政府機構是否能為此工作人員提供檢測, 而無需依賴公共衛生資源, 並且是否能跟蹤檢測結果;
- c) 商業及政府機構是否能確保工作人員在工作場所中, 接觸他人時能夠遵循口罩令; 以及
- d) 規定的措施是否會對此工作人員造成極大的負擔, 例如成本過高、削弱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權利及福利、影響工作場所安全、減弱工作場所效率或要求其他工作人員完成超過本職規定的構成潛在危險或風險的工作量。

本指令沒有一項內容是為了限制商業或政府機構在適用的法例規定下, 決定他們是否不能為未接種疫苗並符合豁免資格的工作人員提供合理的通融措施以及限制符合豁免資格的工作人員進入高風險場所。

- v. 本指令第 6 節規定的所有商業及政府機構必須遵循適用的私隱法律及法規, 保存員工的疫苗接種狀態或豁免狀態等記錄。
- vi. 本指令第 6 節規定的所有商業及政府機構必須在衛生官或其他公共衛生當局要求時, 立即提供這些記錄, 最遲不得超過收到要求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vii. 此強制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時間表允許商業、政府機構及受影響的工作人員有足夠時間遵循本指令的規定。基於保護在高風險場所居住的住客、工作人員及其家庭, 強烈建議商業、政府機構及受影響的工作人員盡快遵循本指令的疫苗接種規定。

特此說明, 若在園區內其他建築中的一般機構工作, 但此園區包括高風險場所的建築, 例如大學校園或其他類似的建築群, 而在內活動的工作人員會進行以下活動: (i) 進入急症護理或高風險場所內病人、住客、客戶或在囚人員活動的區域; 或是 (ii) 與到訪這些區域的病人、住客、客戶或在囚人員有面對面接觸。強烈建議所有在三藩市內有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後有更高風險人士的醫療機構工作人員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 包括符合資格後儘快接種加強劑。

若受本指令第 6 節規定覆蓋, 必須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的人士, 最近曾感染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而根據其接種初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針劑的時間, 於此感染期間符合加強劑接種資格, 則該人士應至少於結束強制隔離或康復至少 10 天後儘快接種加強劑。但若於高風險場所繼續工作, 該人士接種加強劑規定則寬限至感染康復後或結束強制隔離後 30 天, 除非有醫療健保提供者簽署建議延後其接種加強劑期限。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 b. 針對成人護理機構、一線醫護人員、其他醫療護理工作人員、藥劑師的加州公共衛生局規定。商業及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於規定之設施或環境下提供服務，包括醫療照護、規定的其他護理服務、服務於人員密集場所內，以及此類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必須遵循以下加州公共衛生局指令及所有機構信函(All Facilities Letters)，包括所有未來更新之版本規定，要求此商業及政府機構內工作人員必須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包括若符合加強劑接種資格，請接種加強劑，除非符合所述衛生指令及所有機構信函各自規定之接種限期前可豁免：

《成人護理機構及一線醫護人員接種疫苗規定 (Adult Care Facilities and Direct Care Worker Vaccine Requirement)》，更新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可在此網站瀏覽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Adult-Care-Facilities-and-Direct-Care-Worker-Vaccine-Requirement.aspx。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疫苗規定(Health Care Worker Vaccine Requirement)》，更新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可在此網站瀏覽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Health-Care-Worker-Vaccine-Requirement.aspx。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醫療照護機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病毒檢測、疫苗接種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Testing, Vaccination Verification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Health Care Personnel (HCP) at Health Care Facilities)》(所有機構信函(AFL) 21-29.3), 更新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可在此網站瀏覽 www.cdph.ca.gov/Programs/CHCQ/LCP/Pages/AFL-21-29.aspx。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各類中介護理機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病毒檢測、疫苗接種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Testing, Vaccination Verification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Health Care Personnel (HCP) at the Various Types of Intermediate Care Facilities)》(所有機構信函(AFL) 21-30.3), 更新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可在此網站瀏覽 www.cdph.ca.gov/Programs/CHCQ/LCP/Pages/AFL-21-30.aspx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定(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Vaccine Requirement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HCP))》(所有機構信函(AFL) 21-34.3), 更新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可在此網站瀏覽 www.cdph.ca.gov/Programs/CHCQ/LCP/Pages/AFL-21-34.aspx。

- c. 牙醫診所。牙醫診所內提供醫療護理之工作人員，遵循以下加州衛生局指令規定，應被視為“於診所或醫生辦公室(包括行為健康、手術室)”提供服務之人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員，並且必須遵循該衛生指令下之規定：《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定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Vaccine Requirement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HCP))》，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可在此網站瀏覽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Health-Care-Worker-Vaccine-Requirement.aspx。

- d. 有限制的豁免。高風險環境的工作人員可依本條獲得疫苗接種豁免，須提供要求疫苗接種的企業或政府機構一份拒絕表，表單內容聲明以下任何一點：(1) 個人依據宗教信仰拒絕接種疫苗或 (2) 個人因為合格醫療理由可豁免接種任何 COVID-19 疫苗。疫苗接種核實和拒絕表範例可由下列網址取得：www.sfdph.org/dph/covid-19/files/declination.pdf。關於合格醫療理由之拒絕接種疫苗，若要符合此豁免資格，工作人員必須向僱主或企業提供由醫師、專科護理師或其他領有醫師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員簽署的書面聲明，內容提及該工作人員符合豁免資格 (但是聲明內容不應描述相關醫療情形或殘疾狀況) 並指出該工作人員無法接種疫苗的可能時間範圍 (或者如果此時間範圍為未知或永久，也如實指出)。若基於宗教信仰申請豁免，商業或政府機構可在適用的法例允許或要求下，查找更多資訊以決定此工作人員是否有符合豁免資格的宗教信仰。若基於合格的宗教信仰或合格醫療理由符合商業或政府機構給予豁免資格的工作人員，如上所述，仍須遵循上方第(a)(iv)項註明之要求。本指令沒有一項內容是為了限制商業或政府機構在適用的法例要求下，決定他們是否有能力為未接種疫苗並符合豁免資格的工作人員提供合理的通融措施。由於檢測及佩戴口罩在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不比達到最新疫苗接種標準有效，商業可決定上方第(a)(iv)項註明的最低要求不足以保護在高風險場所工作之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 e. 記錄保存要求。本指令第 6 節中規定的商業或政府機構必須保留以下信息的記錄：
- i. 已接種初始劑量疫苗工作人員，以及本指令中規定必須滿足最新疫苗接種標準的工作人員：(1) 全名及出生日期；(2) 疫苗生產商；以及(3) 疫苗接種日期 (包括第一劑，若適用，以及本指令所規定所有疫苗針劑)。本款並未意圖阻止僱主在法令許可的前提下要求額外資訊或文件以證明疫苗接種狀態。
 - ii. 未接種疫苗工作人員：已簽署的拒絕表，內容包含上方(d)項所述的醫療照護提供者的書面聲明 (如果有)。
- f. 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局指令。除了遵循以上所述的規定之外：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 i. 除非本節中的規定會作出更有保護性的更新，商業及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在高風險場所工作，則必須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局發布的《加州公共衛生局疫苗接種狀態指令》；及
 - ii. 商業或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在成人護理機構或其他醫療照護機構工作(定義參考《加州公共衛生局疫苗接種狀態指令》)，則必須完全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局疫苗接種狀態指令》內的規定。
 - iii. 商業或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為 2021 年 8 月 5 日發布，並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最新更新的加州公共衛生官指令(《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定》)內涵蓋的機構提供服務或工作，則必須遵循該指令的規定，包括該指令將來作出的修訂。請查閱以下網站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Health-Care-Worker-Vaccine-Requirement.aspx。
- g. **與公共衛生當局合作。**商業及政府機構若有工作人員如本指令第 6 節中所述，則必須與公共衛生官或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合作，根據此商業或政府機構執行這些疫苗接種規定而提交要求的記錄、文件或其他資料。所述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機構內所有工作崗位或職位，並描述：(1) 此工作崗位或職位是否符合本節所述疫苗接種規定，(2) 商業及政府機構如何決定工作崗位或職位是否符合本節所述疫苗接種規定，以及(3) 商業及政府機構如何確保完全遵循本節規定中的疫苗接種要求。必須在衛生官或其他公共衛生局要求時，立即提供完整的回答，最遲不得超過收到要求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h. **表格。**基於方便參考，可在以下網站獲取一份列明各類場所及工作人員分別遵循加州或本地哪些疫苗接種規定的匯總表格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C19-07-State-and-Local-Mandates-Chart.pdf>。
7. **超大型活動。**強烈建議（但不強制規定）所有商業、政府機構及其他主辦超大型活動的機構，包括符合上文第 5 節所述中在學校舉辦或在兒童及青少年計劃監督下舉辦的超大型活動，繼續遵守加州後藍圖指引中所列出關於室內超大型活動的規定，詳情請查閱以下網站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Beyond-Blueprint-Framework.aspx，包括要求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出示完成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始劑量記錄或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檢測陰性結果，作為進入室內超大型活動之條件。
8. **COVID-19 衛生指標。**三藩市會繼續在網站上公佈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住院及疫苗接種率等數據。此資訊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https://sf.gov/resource/2021/covid-19-data-and-reports>。衛生官將監測此數據，並根據其他數據及科學證據，藉以判斷是否修改或撤回本指令，如上方 2(a)節所詳述。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9. 州政府和當地緊急公告以及聯邦和州政府衛生命令之配合。 衛生當局發佈本命令之依據以及協同參考來源為本條下方所述之緊急公告與其他聯邦、州和當地命令與其他疫情相關命令。但是本命令也脫離那些緊急公告和其他行動之外獨立運作，如果任何州、聯邦或當地緊急公告或任何州或聯邦另或其他指引遭到撤銷，本命令仍依據其條款完全有效 (受下方第 13 條約束)。
- a. 州和當地緊急公告。 本命令之發佈依據及協同參考來源為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發佈的本州緊急公告、市長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發佈的宣布當地緊急狀況存在的公告，以及衛生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發佈的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相關當地健康緊急公告，加上各公告之可能修訂、增補或補充的內容。
 - b. 本州衛生指令。 本指令之發布亦基於本州發布的各項指令、命令、條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公共衛生官和 Cal/OSHA 所發佈的命令。本州明確承認各地公共衛生官有權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制定並實施比本州公共衛生官發布的更加具保護性的公共衛生措施。
 - c. 聯邦命令。 本命令之進一步發布基於聯邦緊急公告和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保護聯邦勞力並要求佩戴口罩之行政命令，要求聯邦建築物和聯邦土地上的所有個人都要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並遵循其他公共健康措施；以及上述命令的修訂、延伸和補充內容。
10. 遵守更嚴格規定指令的義務。

基於當地衛生條件，本指令包含少數的健康和安全限制較本州指令內容更嚴厲或更詳細。若本指令和 COVID-19 疫情相關的任何本州或聯盟公共健康指令有所衝突，以限制性最高的條款 (也就是較能保護公共衛生) 為主。本指令和州健康和安守則第 131080 條以及加州公共衛生官傳播疾病控制作法指南一致，除了加州公共衛生官可能會在發現本指令的條款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危害時發佈指令明確指引本指令，此時本指令中更限制性的措施將持續適用本縣。

11. 遵循公共衛生官指令和命令以及本州強制指引的義務。

除遵循本指令之所有條款以外，所有個人和機構，包含所有企業和政府機構，也必須遵循衛生當局發佈的任何適用指令和命令(可由下列連結取得：www.sfdph.org/healthorders 和 www.sfdph.org/directives) 以及任何由本州公共衛生官或加州公共衛生部發佈的適用強制指引。若本指令之條款或衛生當局指令與本州強制指引有所衝突，以較限制性的條款 (也就是較能保護公共健康者) 為主。若先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前由衛生當局發布的指令或指引條款與本指令有所衝突，本指令優先於衛生當局的指令或指引。

12. 實施。

基於政府法典第 26602 和 41601 條以及加州衛生及安全法第 101029 條，衛生當局可要求本縣警長及警察局長確保本命令之遵循與實施。違反本命令任何條款者(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健康指令)將構成公共健康的立即威脅和危害，造成公害，並且會遭到罰金、徒刑或是兩者並罰。公共衛生局有權因應此類公害，發佈違規通知並限令營業場所清空及關閉，直到業主、承租人或管理者提交修正所有違規適宜的書面計畫，並且符合公共衛生局要求。若任何市府公務員依其職務範圍提出書面報告，即可依據此報告發佈此違規通知和清空及關閉命令。針對此類清空及關閉命令，公共衛生局必須通知警察局長或其代理人前往執行與實施，相關實施方式如同三藩市衛生法規第 597 條所示。允許企業重新開業時，公共衛生局可在斷定必要時對該企業實施其他限制和要求以減少傳播風險，該限制和要求優先於本命令和其他適用健康命令和指引之要求。

13. 生效日期。

本指令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開始生效，並隨著更新持續生效直至公共衛生官以書面形式撤回、取代或修訂本指令。本指令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版本中所作出的更新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開始生效。

14. 與三藩市衛生官其他指令的關聯。

本指令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即修改及完全取代此前版本公共衛生官第 C19-07y 號指令(2022 年 3 月 31 日發布)。在本指令發布前及生效日期有關，公共衛生官已撤回一系列其他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指令及命令包括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由衛生當局執行的綜合性衛生當局命令和指令撤銷。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及之後，下列公共衛生官頒發的衛生指令及命令應持續完全生效：第 C19-16 號指令(醫院病患及資料共享)、第 C19-18 號指令(疫苗數據通報)、第 C19-19 號指令(未成年人疫苗接種同意書)以及第 C19-20 號指令(病毒採集點)；以及本指令第 3 節及第 5 節中提及的相關命令，加上日後公共衛生官或會分別修訂或撤銷的內容。公共衛生官第 C19-15 號指令亦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重新生效並持續生效至其所述的日期(包括將來所作出的修訂)。此外，本指令不會改變有註明其終止日期或永久持續有效的其他公共衛生官指令或命令的終結日期。

15. 副本。

本縣必須以下列方式即時提供本指令之副本：(1) 公佈於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網站(www.sfdph.org/healthorders)；(2) 張貼在市政府，地址：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 San Francisco, CA 94102；以及 (3) 提供給任何索取副本的民眾。

16. 分割條款。

若法院判定本指令之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應用為無效，則本指令之其他部分，包含該部分之應用或對其他人或情況之條款，皆應不受影響並持續完全有效。為此目的，本指令之條款皆可分割。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此令:

Susan Philip, 醫學博士, 公共衛生碩士,
三藩市縣市公共衛生官

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 附錄 A –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最新更新)

免責聲明: 如因文字翻譯理解不同, 導致內容有所出入,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佩戴口罩的一般規定；在限定室內場所內規定。

本指令以及本附錄 A 中所涵蓋之口罩規定之目的, 是為了與加州以及聯邦政府所頒發之口罩規定及建議保持一致, 本附錄提供特定情況下額外資訊, 以幫助商業、政府機構以及個人遵循上述規定與建議, 並在疫情大流行期間為改善安全獲得資訊作出選擇。

建議所有人, 包括即使已經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或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人士 (意味著已經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並且當符合標準後接種加強劑, 詳細定義參照本指令第 1 節), 在以下情況下於室內公眾場合佩戴口罩:

- 當個人根據其對風險之承受能力, 希望增加額外保護時, 例如, 當與疫苗接種狀態未明人士共處於室內時。民眾應尊重他人是否佩戴口罩之個人決定, 即使是在不規定佩戴口罩之場合, 並且無商業或其他個人應針對其他人選擇佩戴口罩保護個人健康之決定採取不利行動。
- 當社區中存在更高病毒傳播及感染風險時, 例如因未來病毒變種而引起疫情高峰時。
- 當個人, 或其共住或共事之他人, 有更高醫療風險時, 例如長者以及有免疫力缺陷人士。

另外, 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 在以下室內場所所有人均須佩戴口罩: 緊急庇護站、消暑及避寒中心; 高風險設施 (詳細定義參照本指令第 1 節); 醫療照護及其他長期護理, 以及成人及長者護理機構等由管理條例規定必須佩戴口罩之設施; 以及任何聯邦及加州條例規定必須遵循之場所, 詳情可參照本指引第 3(b)(i) 節及本附錄。遵循未來任何聯邦及加州強制口罩令, 在公共運輸工具及公共運輸設施, 強烈建議在室內至所有民眾, 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 能繼續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局有關臉部遮蓋使用規定。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職員或受額外規定所限制，或在聯邦及加州條例下，包括加州職業衛生及安全署條例要求下提供額外文件。商業及其他機構必須遵循加州職業衛生及安全署有關工作場所內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衛生及安全措施有關條例，並應經常查閱是否有更新，可於以下網站獲取 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

根據本指引下方第 8 節所述，每個商業、政府機構或活動主辦方或組織者可在本指引基礎上施行更嚴格的佩戴口罩措施，對公眾健康有更大保護。

2. 通風。

商業及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的營運者，若其設施的室內允許人們摘下貼臉的口罩，鼓勵其執行下列至少一項通風策略: (1) 在空氣質量及天氣允許的情況下，打開所有可以對流新鮮室外空氣的門窗; (2) 將 HVAC 空調系統全部開啟; 或 (3) 在每個房間放置適量的可移動空氣過濾機。特此說明，若由於空氣質量或天氣等因素而要關閉門窗，則商業及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的營運者應遵循其餘至少一項通風策略方可允許人們在本指令允許下，摘下貼臉的口罩。

3. 疫苗接種證明。

鼓勵商業、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活動主辦方或組織者要求他人在室內區域摘下貼臉口罩前，出示完成接種初始劑量疫苗或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包括在符合資格後接種加強劑)證明。根據本指令所述，敦請規定檢查完成初始劑量疫苗接種證明之每個商業、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盡快實施措施，要求其顧客及職員（與工作人員覆蓋範圍不同）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包括要求其在符合標準後，出示加強劑接種記錄。

即使本指令所作更新放鬆了佩戴口罩規定，商業、政府機構，以及活動之主辦方及組織者仍可要求所有顧客在設施內佩戴貼臉口罩。任何人都不應被阻止佩戴口罩，作為參與活動或進入商業前之條件。

4. 符合豁免的情況。以下豁免情況適用於本指令所規定下仍然要求佩戴貼臉口罩之限定場所。

- a. 醫療或安全豁免。當個人可出示下列一項證明，則該名人士無須佩戴貼臉口罩: (1) 一名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的書面面罩豁免文件，基於該人士的醫療情況、其他健康問題或殘障; 或是 (2) 該名人士有聽力障礙，或與一名有聽力障礙人士溝通，閱讀唇語對溝通尤為關鍵; 或是 (3) 根據聯邦、州及本地法規，或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定義，在工作時佩戴貼臉口罩會對個人產生風險。與加州公共衛生局及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指引保持一致，若一名人士在此條規定下豁免佩戴貼臉口罩，該人士仍必須佩戴其他替代性面罩，例如在下沿有垂墜覆蓋的防護面罩，除非他們滿足以下條件: (1) 一名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的書面替代性面罩豁免文件，基於該人士的醫療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情況、其他健康問題或殘障; 或是(2) 根據聯邦、州及本地法規，或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定義，在工作時佩戴替代性面罩會對個人產生風險。

任何呼吸困難、失去意識、無行為能力或在沒有協助下無法摘下貼臉口罩的人士不應佩戴貼臉口罩。

- b. 兒童。與加州公共衛生局及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指引保持一致，由於有窒息的風險，不允許任何年齡低於 2 歲的兒童佩戴貼臉口罩。介乎 2 歲至 9 歲的兒童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佩戴貼臉口罩。2 歲至 9 歲的兒童可佩戴替代性面罩 (根據上方第 4.a 項所述定義) 若其父母或照護者決定此舉可改善該兒童遵守此指令的能力。2 歲至 9 歲的兒童及其陪同的家長或照護者不應因兒童無法佩戴貼臉口罩而遭到拒絕無法獲得任何基本服務 (例如，若一名 4 歲兒童在蔬果店拒絕一直佩戴貼臉口罩)，但是該家長或照護者應盡可能採取合理的措施令該兒童佩戴貼臉口罩，以保護其他人並降低將沒有佩戴貼臉口罩的兒童帶到有他人的設施時或會產生的意外。2 歲至 9 歲兒童的家長及照護者必須監督貼臉口罩的佩戴以確保安全及避免誤用。根據加州衛生指令的規定，兒童在學校必須佩戴口罩。
- c. 個人防護裝備。當個人穿戴更具有保護性的個人防護裝備(PPE)時無需佩戴貼臉口罩，包括因下列規定必須的情況 (i) 任何工作場所政策，或 (ii) 任何聯邦、州及本地法律、規定或強制性指引。當個人無須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而又處於室內公眾場所，則必須佩戴貼臉口罩或穿戴更具保護力的個人防護裝備，除非本指令規定下豁免的情況。

5. 活動- 根據地點進行豁免。

本節所涵蓋之活動-根據地點進行豁免適用於指定場所內，即本指令所覆蓋，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之所有人必須佩戴貼臉口罩之場所。取決於任何特定的商業或政府機構在其擁有、營運或控制的設施或其他場所或採取的任何額外衛生限制，以下情況不要求佩戴貼臉口罩:

- a. 當僅僅與同住家人處於室內公眾場所。當單獨一人或僅與同住家庭成員處於室內公眾場所或完全封閉的空間，例如辦公室等，並且不屬於同住家庭的其他人進入此空間可能性不大，則無須佩戴貼臉的口罩。若有不屬於同住家庭的其他人進入此封閉空間，則雙方均必須在接觸期間佩戴貼臉口罩。特此說明，當處於半封閉空間，例如辦公格間或共享住所的公共區域，例如酒店、多個家庭共同租賃住宅、宿舍、消防局、大堂及電梯，人們必須一直佩戴貼臉口罩。當室內公眾場所內一直有非同住家庭成員的其他人在場，則必須佩戴貼臉口罩。

第 C19-07y 號指令 - 附錄 A: 佩戴口罩規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更新]

- b. 正在飲食。當正在飲食時人們可摘下其貼臉口罩。鼓勵人們在飲食時坐在桌子、吧檯或固定的區域。特此聲明，當人們正在飲食時可摘下口罩，包括在室內堂食或其他非餐飲用途但顧客可在內飲食的室內設施，例如現場表演或電影院。
 - c. 淋浴、個人清潔或睡眠。僅在進行淋浴或正在進行必須摘下貼臉口罩的個人清潔程序時，包括在健身室、健身中心或其他設施內，人們可摘下貼臉口罩。當在室內公眾場所睡眠時人們可摘下貼臉口罩。
6. 最低要求；採取更嚴格措施之能力。

本指令為覆蓋商業制定有關疫苗接種最低要求。本指令沒有一項內容，包括附錄 B 中內容，目的是為了削弱其他任何聯邦、州立或本地法例要求或對他們作出調整而對公共衛生達到更低的保護性，或限制任何商業或政府機構採取對健康更具保護性措施的選擇。商業或政府機構可施行比本指令最低要求或建議更具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顧客或工作人員符合最新疫苗接種標準，要求其佩戴貼臉口罩，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滿足其營運尋求(僅以舉例為目的，包括僅若個人符合宗教信仰或醫療理由並獲得豁免，允許僅接受病毒檢測作為代替)。

免責聲明：如因文字翻譯理解不同，導致內容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本為準。